

臺南市第 60 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【複賽】注意事項 (參賽人員版)

壹、複賽報到

- 一、評審日期為 109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六)在崇明國中(臺南市東區崇明路700號)辦理，各作品複賽報到時間及受評時段將於 109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公布。
- 二、每件作品除參賽學生外，最多一位指導教師進入校園，家長一律不得進入校園。由指導教師統一報到領取參賽人員證，學生進入樓上準備室務必佩帶參賽人員證以利進出管制，**指導教師留在一樓平面並配合防疫須知**，落實防疫工作，請自行掌握時間提前抵達進行體溫量測。
- 三、校門口設置體溫量測區，由專人進行體溫量測，流程如附件一。
- 四、各參賽隊伍依排定時程至報到區報到(分國小組、國中組 2 組)，**逾時未完成報到者，喪失參賽資格。**
- 五、進入參賽會場之步驟與動線：參賽學生依評審梯次分配表(預定於 5 月 15 日前公布)**報到時段**到達會場的報到區報到(崇明國中前穿堂)→樓上準備教室→樓上發表教室。

貳、複賽評審

- 一、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之作者均應到場，穿著便服(未有姓名和校名)並配戴參賽人員證。
- 二、進入準備教室後，將一切電子通訊器材(手機、相機、電子手環、電子錶等)關閉，並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。
- 三、工作人員(1 人)依排定之時程，提早 5 分鐘帶參賽隊伍從準備教室到發表教室旁預備，待前一組評審完畢並離開教室後，即可進入發表教室準備(需於 2 分鐘內準備完畢)，並引導評審結束之隊伍離開校園。
- 四、發表教室安排工作人員 1 人(協助擔任電腦操作及按鈴計時，請參考會場示意圖，如附件二)，並依以下程序進行：
 - (一) 參賽隊五一進入發表教室，即開始進行發表前器材準備並計時 2 分鐘以內完成，評審助理同時開啟該編號之作品說明板檔案，交由參賽隊伍自行操作(可自行局部縮放作品說明板檔案內容)。若參賽隊伍於 2 分鐘內即已準備完備，經主辦單位計時人員確認後，即可進入發表階段。

主辦單位事先將各校作品說明板檔案（3 頁合併為 1 個 PDF 電子檔）存在電腦中。

(二) 開始發表前由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宣布：「作品編號 A11-01 發表計時開始」後，隨即開始計時。**每組10分鐘者**，發表時間 5分鐘(4分30秒按短鈴一聲提醒，5分鐘到按長鈴二聲結束)，評審詰問時間 5分鐘(4分30秒按短鈴一聲提醒，5分鐘到按長鈴二聲結束)。**每組15分鐘者**，發表時間 7分鐘(6分30秒按短鈴一聲提醒，7分鐘到按長鈴二聲結束)，評審詰問時間 8分鐘(7分30秒按短鈴一聲提醒，8分鐘到按長鈴二聲結束)。每科發表時間如附件三

(三) 評審詰問結束後：

1. 參賽隊伍收妥相關器材設備後，由工作人員引導參賽同學離場，並引導下一組參賽者進場。
2. 主辦單位工作人員立即更換成下一個編號之作品說明板檔案。

五、除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外，參賽隊伍可視需求自行攜帶筆電(平板)、實品或相關器材等做為輔助說明，現場提供110伏特電源(為三孔五叉頭)，實品或相關器材可放置在發表教室內承辦單位安排的三張桌子上。自備器材務必於轉場準備時間 2分鐘內完成，若未準備完全而影響發表時間，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，主辦/承辦單位恕不負相關責任。

六、自備器材之實物大小及展出限制須符合「臺南市第 60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」之規範，違反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」，可處以「不准參賽」或「禁止展示器材」。

參、其它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複審參賽隊伍在 5 月 19 日(星期二)17時前，將作品說明板PDF電子檔案（3 頁合併為 1個 PDF電子檔)上傳至臺南市科展網站（<http://sf.tn.edu.tw>）-登入並下拉-上傳策展檔案，單一檔案不超過10MB。檔案名稱為複審編號加上作品名稱，如 C11-01生活的奧妙。
- 二、5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8:00-8:30，開放指導老師及參賽同學到各指定發表教室查看比賽會場，上午8:30後請所有師生離開發表教室並回到一樓平面。
- 三、參賽同學可自行攜帶簡報筆及無線、有線麥克風，在比賽發表時使用。
- 四、因競賽會場崇明國中停車位置有限，除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外，不開放對外停車，建議參賽隊伍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參賽。會場周邊停車示意圖如附件四

五、 109年 5 月 23日 (星期六) 晚間 22 時前在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
(<http://www.tn.edu.tw>)及臺南市第60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
(<http://sf.tn.edu.tw/>)-公布各項目得獎名單

臺南市第 60 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【複賽】防疫須知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確保參賽師生健康，並確保複賽工作順利進行，請參賽師生配合以下事項：

1. 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對象於隔離期間(未滿 14 日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)，不得參賽。
2. 為防疫需求每組參賽隊伍僅允許指導教師 1 名陪同入校，家長禁止進入，俾利管控人數。
3. 學生(及陪同指導教師)需於複賽是日於報到處繳交已填妥之參賽健康聲明書予工作人員(每人 1 張，如附件)。
4. **進入校園時務必配戴口罩**，並至校門口的體溫量測站量測額溫，體溫正常者會於手背上蓋章，確保出入之辨識。**參賽學生在發表教室時，可脫下口罩發表檔案**
5. 量測額溫 \geq 攝氏 37.5 度，或有呼吸道症狀，如：咳嗽、流鼻水（非過敏）者，會有專人引導至「複測區」進一步觀察。
 - (1) 「複測區」檢測耳溫 1 次(間隔 5 分鐘)均正常者，經工作人員確認並於手背上蓋章進入會場參加複賽。
 - (2) 「複測區」檢測耳溫 1 次(間隔 5 分鐘)確認發燒(耳溫 \geq 攝氏 38 度)，請返家休息。
6. 複賽前倘學生已(僅)有發燒情形(發燒定義：額溫 \geq 攝氏 37.5 度或耳溫 \geq 攝氏 38 度)，請勿參賽；因非屬無故不到，不會予以除名。若僅 1 名學生參賽，評審將逕依作品說明書進行評分。
7. 請學生參賽前後務必勤洗手，本次所有試場於複賽前均會進行環境消毒，並先行打開所有窗戶及氣窗，保持開放且空氣流通的空間。
8.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及規定若有調整，本須知將配合修正。

臺南市第 60 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【複賽】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流程圖

※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對象於隔離期間，不得參賽

進入校園必須配戴口罩、於體溫量測站測量體溫

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戴口罩須前往體溫複測區由工作人員再次確認身體狀況，並且複測耳溫 1 次(間隔 5 分鐘)。

額溫 $<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手背上蓋章，進行報到，並繳交參賽健康聲明書。

檢測 1 次正常者，經工作人員確認→手部蓋章→進行報到，並繳交參賽健康聲明書。

參賽學生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，但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(自主隔離)實施對象。

准予正常參賽

請返家休息。

准予正常參賽

※ 師生複賽結束後均須盡速離場，不得逗留。

※ 複賽結束後倘參賽師生或工作人員因發燒或身體不適送醫，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後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作品複審編號：_____

臺南市第 60 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【複賽】 參賽健康聲明書(每人一張)

學生 陪同指導教師【請勾選及填寫以下資料】

※進入校園需聲明與遵照下列事項：

近期(14日內)無國外旅遊史。

入學校時配合量測體溫，無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，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或呼吸道症狀等狀況。

配合於入校園後即配戴口罩，並填寫以下資料。

(根據臺南市政府疫情指揮中心應變會議決議，參與活動人員留存聯絡電話與地址)

聲明人簽章(請正楷書寫): _____

聲明人身分證(請正楷書寫) : _____

手機號碼：09-_____或聯繫電話: _____

通訊住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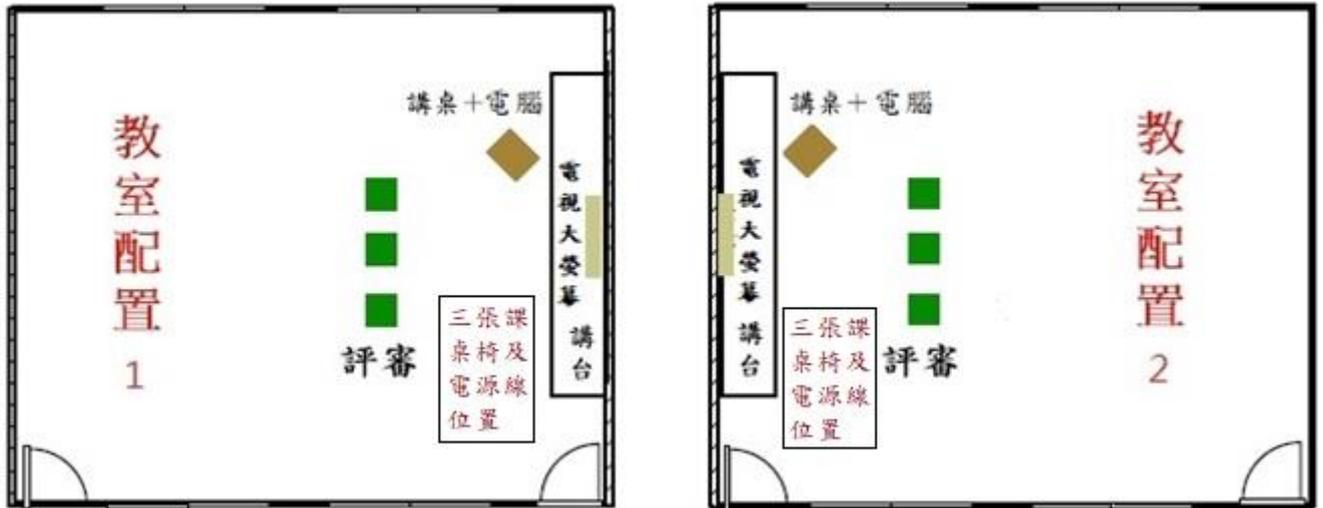
市

鄉鎮區

路(街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日

發表教室內部配置示意圖



附件三 國中小每組科別發表詢問時間

組別	科別	複審通過件數	每件作品發表詢問時間
國小組	數學	7	10分
	物理	15	10分
	化學	8	10分
	生物	10	10分
	地球科學	4	10分
	生活與應用科學	9	10分
		17	10分
國中組	數學	18	10分
	物理	8	10分
	化學	8	10分
	生物	11	10分
	地球科學	5	15分
	生活與應用科學	6	10分
		12	10分

崇明國中周邊停車空間示意圖



備註：

崇明國中校內不開放停車，請至以下停車場停車

- (1) 崇明國中對面台南市立醫院崇明路收費汽車停車場。
- (2) 崇明國中旁邊之崇明E6收費停車場，再從正門口進入比賽會場。
- (3) 崇明國中四周路邊停車格